

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樹藝及園藝之工程行政及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與供應商訂立合約
編號	109025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機構從事行政工作的管理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根據機構程序、工程項目的合約要求及預算，為項目所需的物料和工具等進行採購，並與供應商訂立合約，以適時地提供有關物料和工具作施工用途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與供應商訂立合約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項目的合約內容和工程項目預算 ● 了解機構的採購程序及採購合約內容 ● 了解相關供應商的過往服務表現、專長及供應品的市場價格等 ● 了解與合約相關的法律知識 <p>2. 與供應商訂立合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機構程序、項目的合約要求及項目預算，採購數量與品質均符合要求的物料、工具和設備等 ● 與供應商落實合作安排 ● 訂立適用及保障雙方權益的合約條文，例如：物料和工具的規格、數量、價格、交期與驗收標準、延遲交貨的罰則、退貨處理的規定、付款安排、終止合約條款等 ● 訂立和覆檢合約後，呈交上級審批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動參考供應商的過往服務表現，以助促進與供應商的合作 ● 保密處理和備存採購合約及報價文件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依照機構程序、項目的合約要求及項目預算進行採購，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； ● 能夠依照項目的合約要求，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，並適時地提供項目所需的物料和工具；及 ● 能夠與供應商訂立適切、清晰及保障雙方權益的合約條文。
備註	